证券代码：688478　　证券简称：晶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 12 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61,377 股。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升股份”）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58,743,370 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1,504,747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7 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591,524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38,366,09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09,780,95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8,585,143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861,344 股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2,761,377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 名。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58,743,370 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0 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1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61,504,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4.43%，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 61,504,747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所作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吴春生、张小潞承诺

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情形，所持股份权利完整，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冻结和查封等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在本次发行前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若本人仍然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

（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华泰晶升装备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晶升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61,504,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4.43%。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2,761,37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2.00%，限售期为晶升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限售股数量为 58,743,37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 42.43%，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鑫瑞集诚（厦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018,358 | 12.30 | 17,018,358 | 0 |
| 2 | 南京明春科技有限公司 | 15,696,933 | 11.34 | 15,696,933 | 0 |
| 3 | 卢祖飞 | 9,009,719 | 6.51 | 9,009,719 | 0 |
| 4 | 胡育琛 | 3,754,050 | 2.71 | 3,754,050 | 0 |
| 5 |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353,618 | 2.42 | 3,353,618 | 0 |
| 6 | 蔡锦坤 | 3,103,348 | 2.24 | 3,103,348 | 0 |
| 7 | 王华龙 | 3,003,240 | 2.17 | 3,003,240 | 0 |
| 8 | 张小潞 | 2,302,484 | 1.66 | 2,302,484 | 0 |
| 9 | 吴春生 | 1,001,080 | 0.72 | 1,001,080 | 0 |
| 10 | 吴亚宏 | 500,540 | 0.36 | 500,540 | 0 |
| 11 | 华泰证券资管-中信银行-华泰晶升装备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761,377 | 2.00 | 2,761,377 | 0 |
| 合计 | | 61,504,747 | 44.43 | 61,504,747 | 0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注：（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限售期（月） |
|---|---|---|---|
| 1 | 首发限售股 | 58,743,370 | 12 |
| 2 | 战略配售限售股 | 2,761,377 | 12 |
| 合计 | | 61,504,747 | -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晶升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23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分别是王立强先生、冯忠义先生、谢林平先生、韩普先生、宋建武先生、穆随心先生、苏坤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临 2024-024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26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 万元到-63,000 万元。该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按照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024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4 月 15 日、4 月 1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日常经营活动及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发函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敏感信息

公司尚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风险提示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发布临 2024-008 号《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000 万元到-6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5,000 万元到-65,000 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其他风险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临 2023-050 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临 2023-040 号《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司按照证监局责令改正要求，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其中，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3,661,471.20 元更正为 9,957,743.87 元。详见公司临 2024-024 号《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24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更正情况包括：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33,661,471.20 元更正为 9,957,743.87 元，2022 年末总资产由 11,627,322,548.78 元更正为 11,462,298,716.68 元，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由 3,792,386,716.45 元更正为 3,768,682,989.12 元等。

●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改正要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更正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更正原因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收到陕西证监局《关于对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王立强、韩普、胡晓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44 号）。公司对涉及事项进行自查，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业务实际情况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

（二）更正情况

1.公司白水及合阳雪亮工程债务重组收益确认依据进一步核实，因款项尚未支付完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还原，调减投资收益 2,028.86 万元，调增长期应付款 1,560.00 万元，调增应付账款 468.86 万元，调增未确认融资费用 373.77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 373.77 万元。

2.公司子公司陕西广电华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鸡广电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软件资产抵账类项目，经自查，2022 年度软件过户手续未能完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年修订）》相关规定，该项业务尚不满足债务重组中涉及的债权终止确认条件。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调减投资收益 586.72 万元，调增应收账款 410.60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39.91 万元，调减无形资产 2,343.49 万元，调增信用减值损失 225.95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19.69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7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77.77 万元。

3.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八条等规定，公司从实缴出资、投资活动等方面能够实际控制陕西广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华投资”），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自 2022 年 12 月起将广华投资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经更正将广华投资纳入合并报表后，广华投资报表中因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和债权资产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与公司因该项交易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进行合并抵消。

上述事项调增货币资金 498.49 万元，调增预付账款 251.33 万元，调减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537.00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 15,787.10 万元，调增财务费用 0.08 万元。

4.因广华投资委托第三方间接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应收账款和债权资产，已完成协议转让，导致公司 7,420.92 万元资产所有权受限（该部分资产原值 15,787.10 万元，已计提减值 8,366.18 万元）。为此，公司对 2022 年度报告中受限资产的披露金额进行更正，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价值由原披露的 7,507.55 万元更正为 14,928.47 万元。

（三）对报表的影响

1.合并财务报表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货币资金 | 520,826,836.49 | 4,984,939.50 | 525,811,775.99 |
| 应收账款 | 2,381,137,539.58 | 4,106,000.06 | 2,385,243,539.64 |
| 预付款项 | 143,840,628.58 | 2,513,290.32 | 146,353,918.90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0,346,576.84 | 11,399,061.89 | 541,745,638.73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5,370,000.00 | -165,370,000.00 | - |
| 无形资产 | 285,074,611.12 | -23,434,865.55 | 261,639,745.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95,868.31 | 777,741.68 | 2,073,609.99 |
| 应付账款 | 2,006,146,789.29 | 4,688,600.00 | 2,010,835,389.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60,959,211.31 | -157,871,000.18 | 3,088,211.13 |
| 长期应付款 | 67,967,190.03 | 11,862,295.41 | 79,829,485.44 |
| 盈余公积 | 145,461,633.52 | -1,655,089.54 | 143,806,543.98 |
| 未分配利润 | 1,136,974,072.46 | -22,048,637.79 | 1,114,925,434.6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3,792,386,716.45 | -23,703,727.33 | 3,768,682,989.12 |

（2）对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管理费用 | 466,339,704.02 | -196,931.64 | 466,142,772.38 |
| 财务费用 | 134,977,926.68 | -3,736,934.59 | 131,240,992.09 |
| 投资收益 | 32,129,370.93 | -26,155,803.54 | 5,973,567.39 |
| 信用减值损失 | -96,510,567.36 | -2,259,531.70 | -98,770,099.06 |
| 利润总额 | 19,774,350.05 | -24,481,469.01 | -4,707,118.96 |
| 所得税费用 | 2,213,167.27 | -777,741.68 | 1,435,425.59 |
| 净利润 | 17,561,182.78 | -23,703,727.33 | -6,142,544.5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3,661,471.20 | -23,703,727.33 | 9,957,743.87 |
|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74 | -0.0334 | 0.0140 |
|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205 | 0.0034 | -0.0171 |
|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467 | -0.0329 | 0.0138 |
|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0202 | 0.0031 | -0.01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89 | -0.63 | 0.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38 | 0.06 | -0.32 |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188,965.61 | 770.00 | 243,189,735.6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65,370,000.00 | -165,370,00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41,825.91 | 941,825.91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9,442,464.59 | -159,442,464.59 | 100,000,000.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4,377,508.75 | 4,984,939.50 | 9,362,448.2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45,751,362.60 | 4,984,939.50 | 450,736,302.10 |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长期股权投资 | 707,731,272.98 | 165,370,000.00 | 873,101,272.98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65,370,000.00 | -165,370,000.00 | - |
| 应付账款 | 1,685,045,724.15 | 4,688,600.00 | 1,689,734,324.15 |
| 长期应付款 | 34,872,415.95 | 11,862,295.41 | 46,734,711.36 |
| 盈余公积 | 145,461,633.52 | -1,655,089.54 | 143,806,543.98 |
| 未分配利润 | 919,925,618.73 | -14,895,805.87 | 905,029,812.86 |
| 股东权益合计 | 3,556,804,772.03 | -16,550,895.41 | 3,540,253,876.62 |

（2）对母公司利润表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更正前金额 | 更正金额 | 更正后金额 |
| 财务费用 | 132,967,415.94 | -3,737,704.59 | 129,229,711.35 |
| 投资收益 | 23,228,808.80 | -20,288,600.00 | 2,940,208.80 |
| 利润总额 | 42,705,557.20 | -16,550,895.41 | 26,154,661.79 |
| 净利润 | 42,705,557.20 | -16,550,895.41 | 26,154,661.79 |

三、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进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二）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审核，并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出具《关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24]1909 号），认为，广电网络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电网络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 18 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听取公司及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汇报并进行沟通讨论，经与会委员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按照陕西证监局陕证监措施字〔2023〕4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责令改正要求，经自查相关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就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专项审计核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同意将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3.要求公司加强财务等相关人员培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管理，严格完善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强化对财务会计工作的日常监督和检查，切实提高财务信息质量，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五、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相关附注》。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对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4 年 4 月修订版）》。敬请投资者查阅。

因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财务人员业务规则培训，切实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质量，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31　　证券简称：广电网络　　编号：临 2024-025 号

转债代码：110044　　转债简称：广电转债

#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书面方式通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 4 月 15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分别是赵汝逊先生、海军先生、常远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有关要求进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更正事项和程序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相应修订 2022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4-023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1、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0,000 万元至 18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同比增加 299.54%至 323.04%。

2、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同比增加 219.03%至 242.84%，实现扭亏为盈。

3、预计 2024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5,000 万元至 1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同比增加 216.17%至 239.40%，实现扭亏为盈。

4、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份支付费用约为 8,500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500 万元至 26,500 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2,549.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601.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12.08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存储行业持续复苏，公司业务大幅增长。2023 年第四季度以来，存储行业回暖，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复苏，公司大力拓展国内外一线客户，产品销量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存储产品价格持续回升，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改善；

（二）公司在存储解决方案研发、芯片设计、先进封测和测试设备等领域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2024 年第一季度研发费用约为 1 亿元，同比增长超过 200%。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目前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99　　证券简称：华纳药厂　　公告编号：2024-005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纳药厂”）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8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2023 年 4 月 17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在取得批复后一直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事宜，由于发行时机等多方面因素的变化，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实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拟使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 9 月正式开工建设，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继续按计划推进该项目建设工作。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13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查证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以上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近 3 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